

# 溧阳市人民医院木工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2021年09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一、总则	- 7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四、磋商与评审	- 11 -
五、成交	- 14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6 -
七、政策功能	- 16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8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8 -
一、项目概况	- 28 -
二、服务范围	- 28 -
三、服务要求	- 28 -
四、报价及付款方式	- 28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8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 30 -
二、评标标准	- 30 -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3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木工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 万元/年（存在波动可能，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1、磋商报价采用优惠率，优惠率指服务方在工程的结算审计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点数（%），本项目不设最低投标优惠率。 2、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将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7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勘察。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考察现场，并对项目现状及基础数据自行采集和确认，未到现场勘察和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木工零星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1]-06-014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木工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 万元/年（存在波动可能，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购需求：包含且不限于全院范围内的房屋（瓦屋面、天沟、墙体、防水层、结构、外观、雨棚等损毁渗漏）、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纱窗、铝合金门窗、玻璃门、感应门、防盗门、防盗窗等）、其他设施（楼梯扶手、家具、台盆柜、卫生间隔断、塑钢隔断、标牌及业主要求检查修缮的其他内容）的日常维修、急修、改造、新增及医院指定的其他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售价：8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19-680918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照最低2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4.3、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业绩证明材料；
- (6)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次性提交，逾期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 2.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服务方案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 2.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等）。

## 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3.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1.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核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 (2) 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一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 七、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4、参加投标的残疾人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9）9 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根据《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按照部、省要求，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 号）执行。

10、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 号）执行。

1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2、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13、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14、政策功能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功能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本合同三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建筑法》、《民法典》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国家、省、市建筑市政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中标人自行解决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中标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否则，由此造成承包人停工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校验，以双方签字为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8.1 执行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施工进度完成计划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的有关报表,提交发包人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提供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地方环保、交通、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有关手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承担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好村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工程；（2）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壹套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时间：三天内确认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工期须延双方另行协商

## 四、质量与验收

###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 10、质量：合格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一切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灯等符合交警、城管要求，施工必须确保周围公共管线及有关设施的安全，如发生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下浮率结算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在每次修缮完成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服务方须提供本次修缮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交采购人确认，每月核对一次账单，一年付款一次，审计结束之后，30 日内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工程结算：

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下浮率结算方式确定。

(1)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后执行；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4、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如达到采购人对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则结算时不论该项目是否进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考评，安全文明基本费均不扣除。

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18、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验收单的约定：在每次修缮完成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提供本次修缮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交发包人确认。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一、其它**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22、不可抗力**



26.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及清单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需要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26.9 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投标人的货款。如因承包方不及时支付材料投标人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投标人。

26.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11、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26.12、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_\_\_\_\_元

26.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包含且不限于：全院范围内的房屋（瓦屋面、天沟、墙体、防水层、结构、外观、雨棚等损毁渗漏）、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纱窗、铝合金门窗、玻璃门、感应门、防盗门、防盗窗等）、其他设施（楼梯扶手、家具、台盆柜、卫生间隔断、塑钢隔断、标牌及业主要求检查修缮的其他内容）的日常维修、急修、改造、新增及医院指定的其他项目。

### 二、服务要求

1. 主管施工员即项目负责人1人（岗），负责24小时接单、维修记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

2. 接到抢修任务，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本地的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外地须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供应商须承担应急抢险任务，安排好备班人员，随时听候采购人的调遣，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抢修。

4. 各投标人必须做好日常的巡检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日常的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的检查和考核。

5. 各投标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踏勘现场，提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自行处理劳务纠纷和劳务补偿等事宜。

7. 需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木工抢修材料。

8. 维修现场应做到施工组织有序，现场维修材料堆放整齐，余料应回收，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维修、安装所需的材料品牌、规格需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需对材料的材质及性能详细的检查，对材料质量和尺寸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必须出具各种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关键性的材料除出具述证明外，还需附有使用年限，如采购人发现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无条件更换。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工时费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纪律，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保证安全用电，做好防火工作等。对专职安全员监督制定奖罚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逐级进行汇报，不得隐瞒。

11. 投标人必须建立安装施工标志牌，说明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目标等。建立施工现场保卫制度，设专人负责安装现场保卫工作，并配合现场指挥部的现场保卫部门工作。

12. 服务方承担的“木工零星修缮”在全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过程的相关资料，施工质量验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 **三、质量保证期：1年**

### **四、付款方式**

在每次修缮完成验收合格后3日内服务方须提供本次修缮的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交采购人确认，每月核对一次账单，一年付款一次，审计结算之后，30日内付清。

###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

**说明：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个中标、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二、评标标准

#### 1. 初步审查标准（表1）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情况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的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的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项目需求”规定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装订或者胶印成册并 <b>逐页盖章</b> 。	

## 2. 详细评审标准 (表2)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优惠率(60分)	采用基准价优惠率(60分)	<p>偏离率=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所有投标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优惠率)</p> <p>无偏离得60分;每偏离-1%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每偏离+1%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p>1、供应商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各项要求优于国家及地方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完善各项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确保施工科学、有序、高效;能结合项目特点,积极推广和充分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确保施工质量、降低成本;能对项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充分突出重点难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6分。</p> <p>2、供应商能较好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各项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较为健全,基本确保施工科学、有序、高效;能结合项目特点,部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确保施工质量、降低成本;对项目规划不够全面、统筹安排不够充分,突出部分重点难点,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p> <p>3、供应商能执行最基本的工程建设程序,各项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满足项目最低要求;不能结合项目特点,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确保施工质量、降低成本;对项目规划有缺漏、统筹安排不充分,不能突出重点难点,得0-1分。</p>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p>1、供应商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实施施工全过程质量监控;供应商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职责明确,能有效落实到位,得2.5-3分。</p> <p>2、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已建立,基本实现施工过程质量监控;项目安全职责明确,能较好落实到位,得1-2分。</p> <p>3、供应商安全职责较明确,基本落实到位,满足项目质量安全方面的最低要求,得0-0.5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p>1、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科学、切实可行的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有效防止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等对医院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得2.5-3分。</p> <p>2、对项目特点基本了解,编制的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较为详细,科学性、可行性一般,能基本防止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等对医院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得1-2分。</p> <p>3、对项目特点的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编制的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有缺漏项,不能有效防止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等对医院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得0-0.5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3分)	<p>1、应急管理方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优于项目需求,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2.5-3分。</p> <p>2、应急管理方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较合理,得1-2分。</p> <p>3、应急管理方案不全,应急措施不能落实到位,服务响应时间滞后,未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不合理,得0-0.5分。</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5分)	<p>供应商提供近3年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真实业绩得1分,共5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本项不得分。</p>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人员配置(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核查)	
	磋商文件制作质量(3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3分; 2、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1-2分; 3、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分。	
现场陈述(15分)	现场陈述(15分)	1、现场陈述流畅、表述清晰,陈述人员结合现场勘察内容,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针对性很强,充分体现项目的需求,得11-15分。 2、现场陈述基本流畅、表述基本清晰、对项目理解有一定深度、针对性较强,基本体现项目需求,得6-10分。 3、现场陈述不流畅、表述不够清晰、对项目理解存在一定偏差、针对性不强,不能全面体现项目的需求,得0-5分。 注:只允许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进入,陈述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要求与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陈述人员自行准备陈述内容,内容及格式不限,展示方式自拟,现场有电脑可用(为体现最佳视觉效果,建议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备用);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陈述的,本项不得分;现场陈述时间应当控制在5-10分钟之内。	

### 3.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一、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表 2 所列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优惠率高的优先；投标优惠率也相等时，采取抽签决定。

#### 二、评审标准及评审流程

1、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标准、资质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三部分（详见表 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该投标予以否决。

2、详细评审：包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优惠率三项评审标准（详见表 2）。

##### （1）确定评标基准优惠率 C

所有有效磋商文件的投标优惠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优惠率 C：

①若  $5 \leq$  有效磋商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优惠率和 1 个最低优惠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C；

②若  $7 \leq$  有效磋商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优惠率和 2 个最低优惠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C；

③若有效磋商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3 个最高优惠率和 3 个最低优惠率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C。

C 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 C 值的结果。投标优惠率、最低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均以%为单位，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上述①-③项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优惠率时，如最高或最低优惠率相同，则同时去除。**

##### （2）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

偏离率=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

##### （3）计算得分

①谈判小组按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优惠率三项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评估得分：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优惠率计算出得分 C。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本项目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②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③投标人得分=A+B+C

#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医院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医院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医院、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医院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医院、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医院可以在磋商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医院提供所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服务期限内提供的各岗位人员的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医院日常沟通衔接、服务，以及满足医院日常管理需求调整工作，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6.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提交磋商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木工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JSLT竞磋[2021]-06-014

项目名称	优惠率	服务期限
溧阳市人民医院木工零星修缮项目		
优惠率：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率指乙方在零星修缮工程的结算审计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点数（%）**

注：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含税费用。

## 三、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					
3					
4					
5					
6	... 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分项报价表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填写，包含且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或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果只报出总价，则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将根据两次报价的差异进行同比例调整。

## 四、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服务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并逐条作出响应。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对具体商务要求作出响应。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所需配置的人员清单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人委托授权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SLT竞磋[2021]-06-014\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现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分公司参加投标则需要）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

地址：

负责人：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县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备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情况，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应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_\_\_\_\_

（响应供应商公司名称）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附： 网页截图）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 附件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